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胜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广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51,714,962.59	47,920,922.25	103,594,969.43	4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62,820.25	2,643,444.01	27,785,882.27	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178,774.77	1,015,274.71	27,725,985.58	-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96,900.53	9,060,520.51	2,317,893.89	5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1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1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0.45%	5.25%	-3.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008,764,995.70	2,032,518,847.83	2,032,518,847.83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6,101,360.94	1,675,857,118.59	1,675,857,118.59	1.8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在2015年12月3日完成资产过户,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企业合并在会计上应认定为反向购买,购买日确定为2015年12月31日。基于以上信息,公司2016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其中2016年一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原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而上年同期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需要追溯调整,只包括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

根据本公司2016年3月31日发布的(2016)025号公告,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64.34万元,该数据取自原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季度数据(具体见本公司2015年4月8日发布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企业合并在会计上应认定为反向购买,购买日确定为2015年12月31日,因此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当追溯调整,所以2015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整后将只包括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15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不包括原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因此上表中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从人民币264.34万元追溯调整为27,785,882.27元,201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调整后的口径同比上年同期增长8.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9,443.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63,645.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4,580.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329.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2,751.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85.39	
合计	5,084,045.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9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4%	168,763,023	168,763,023		
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3%	47,732,181	47,732,181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4.50%	22,774,327	22,774,327	质押	20,490,000
郭伯春	境内自然人	3.57%	18,080,050	18,080,050		
刘毅	境内自然人	3.57%	18,062,451	18,062,451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3.57%	18,055,709	13,541,782		
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14,893,283	14,893,283		
广州宏瑯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13,742,376	13,742,376	质押	6,870,000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13,672,743	13,672,743		
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9,766,285	9,766,28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管彤	4,928,2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胜军	4,513,92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丽华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彭皓琳	950,317	人民币普通股	
曹震涤	743,66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3,050	人民币普通股	
单国玲	4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左亚峥	413,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胜军、刘毅、郭伯春于2015年12月29日解除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期末较报告期期初减少32.43%,主要是报告期内到期托收的承兑汇票较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报告期期末较报告期期初增加256.60%,主要是报告期光伏电站项目EPC合同预付了部分对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期末较报告期期初增加327.08%,主要是报告期为了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收益,购买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期末较报告期期初减少32.20%,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了2015年绩效工资所致。

5、应交税费报告期期末较报告期期初减少50.17%,主要是报告期计提的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6、营业收入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6.45%,主要是(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基于此规定,报告期合并数据为原法因数控及上海华明的合并数据,上年同期数据为上海华明的数据,因此大幅增长。(2)上海华明的电力设备业务毛利率较高,造成营业成本增长比例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差异较大。(2)上海华明的电力设备业务收入增加形成的营业成本增加。

7、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83.96%,主要是:(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基于此规定,报告期合并数据为原法因数控及上海华明的合并数据,上年同期数据为上海华明的数据,因此大幅增长。而原法因数控的数控机床业务的毛利率与上海华明的电力设备业务的毛利率差别较大,造成营业成本增长比例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差异较大。(2)上海华明的电力设备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8、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62.01%,主要是(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基于此规定,本报告期数据为原法因数控及上海华明的合并数据,上年同期数据为上海华明的数据,因此大幅增长。(2)上海华明计提的增值税增加,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随之增加。

9、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74.42%,主要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基于此规定,本报告期数据为原法因数控及上海华明的合并数据,上年同期数据为上海华明的数据,因此大幅增长。

10、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0.54%,主要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基于此规定,本报告期数据为原法因数控及上海华明的合并数据,上年同期数据为上海华明的数据,因此大幅增长。

1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09.11%,主要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基于此规定,本报告期合并数据为原法因数控及上海华明的合并数据,上年同期数据为上海华明的数据,报告期取得利息收入及产生的汇兑收益较多,而上年同期上海华明产生了贷款利息支出。

1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5,480.36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基于此规定,本报告期合并数据为原法因数控及上海华明的合并数据,上年同期数据为上海华明的数据,报告期公司取得委托理财收益,而上年同期上海华明没有取得委托理财收益。

1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285.86%,主要是:(1)主要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基于此规定,报告期合并数据为原法因数控及上海华明的合并数据,上年同期数据为上海华明的数据,因此大幅增长。(2)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1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804.38%,主要是报告期发生了固定资产处置损失520,840.70元。

15、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169,292.37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华明土耳其处于业务开展初期而产生亏损所致。

16、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12,332.37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华明土耳其处于业务开展初期而产生亏损所致。

17、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0%,主要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在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时所用的股票数量为购买上海华明资产定向增发的股票数量280,777,537股,而在计算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时所用的股票数量为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所有普通股股票数量506,159,420股。

18、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0%,主要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在计算上年同期稀释每股收益时所用的股票数量为购买上海华明资产定向增发的股票数量280,777,537股,而在计算报告期稀释每股收益时所用的股票数量为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所有普通股股票数量506,159,420股。

1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85.35%,主要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基于此规定,报告期合并数据为原法因数控及上海华明的合并数据,上年同期数据为上海华明的数据,因此大幅增长。

20、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37.71%,主要是收到的出口退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748.56%,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12.56%,主要是:(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基于此规定,报告期合并数据为原法因数控及上海华明的合并数据,上年同期数据为上海华明的数据,因此大幅增长。(2)公司光伏电站项目EPC合同预付了部分供应商材料采购款。

2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0.94%,主要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基于此规定,报告期合并数据为原法因数控及上海华明的合并数据,上年同期数据为上海华明的数据,因此大幅增长。

24、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121.72%,主要是:(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基于此规定,报告期合并数据为原法因数控及上海华明的合并数据,上年同期数据为上海华明的数据,因此大幅增长。

2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62.99%,主要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基于此规定,报告期合并数据为原法因数控及上海华明的合并数据,上年同期数据为上海华明的数据,因此大幅增长。

26、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3,000,000.00元,主要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基于此规定,报告期合并数据为原法因数控及上海华明的合并数据,上年同期数据为上海华明的数据,报告期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而上年同期没有发生。

27、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22,802.58元,主要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基于此规定,报告期合并数据为原法因数控及上海华明的合并数据,上年同期数据为上海华明的数据,报告期取得了理财产品利息收益,上年同期没有发生。

2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3.89%,主要是报告期购置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9、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1,000,000.00元,主要是报告期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30、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8,000,000.00元,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了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费用。

31、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000,000.00元,主要是报告期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存放的保证金减少了4,000,000.00元。

32、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增加152.72%,主要是报告期产生了汇兑收益,而上年同期发生汇兑损失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2016)016号公告),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经营上市公司现有的钢结构数控装备业务,子公司山东法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24日经工商核准成立,详见(2016)024号公告。2016年3月31日公司按照董事会决议,以钢结构数控机械装备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负债、货币资金等投资于山东法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一并转移。目前,相关产权转移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产权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的整体组织架构将更加清晰、运行更加有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法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2016)018号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上市首日起24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50%。	2015年4月13日		严格履行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如华明集团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法因数控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明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法因数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15年4月13日		严格履行
	广州宏瑯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上市首日起24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50%。	2015年4月13日		严格履行
	广州汇垠鼎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5年4月13日		严格履行
	肖日明、肖毅、肖申	同业竞争	(1)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上市公司、上海华明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可能的竞争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可能的竞争方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可能的竞争方将授予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权。	2015年4月13日		严格履行
	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瑯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补偿承诺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独自承担盈利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的补偿义务,上海华明全体股东承担盈利补偿期第三年的补偿义务,其中普罗中合、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仅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10%(即9,827,242股)为限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超出部分由华明集团按约定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5年8月3日		2015年已履行完毕,2016年正在履行
	李胜军、郭伯春、刘毅、管彤	其他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2.针对济南法因1栋办公楼及2栋单层生产车间局部占压规划道路红线和道路绿化带,面临将来因国家从市政规划需要进行拆迁而发生资产损失的风险,本人承诺:如果上述建筑物一旦被拆除,本人将在拆除之日起十日内,就济南法因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按照本人在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即2007年4月9日)持有济南法因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补偿予济南法因,且本人就该等补偿责任与上述协议签署日济南法因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李胜军、郭伯春、刘毅	其他承诺	1.自2015年7月9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2.自2015年7月9日起的六个月内,计划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	2015年7月11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44%	至	39.98%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500	至	14,1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62.9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后,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反向购买”的规定,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包括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数据,而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只包括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数据。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3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备查登记表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6)035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萍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我们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做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6)036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发布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在2016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司代码:603996　　公司简称:中新科技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德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军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段君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92,579,322.51	2,715,872,298.69	-1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0,471,142.65	1,357,764,354.48	0.2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58,624.78	-122,623,179.3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9,509,829.64	707,399,771.35	-1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3,957.98	10,567,046.98	-7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2,484.80	7,237,258.76	-7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1.37	减少1.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9	0.0704	-8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9	0.0704	-81.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1,743.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306.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6,576.53	
合计	581,473.1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5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375,000	51.16	102,37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珍慧	14,437,500	7.22	14,437,5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德松	14,437,500	7.22	14,437,5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3.75	7,500,0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3.75	7,500,0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00	1.87	3,750,0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罗森元	405,000	0.2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彭旭	334,100	0.1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姿妗	320,000	0.1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500	0.11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罗森元	4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
彭旭	334,1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100
陈姿妗	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500
杜海军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赵秀峰	19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300
张艳柏	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
袁霓佳	163,175	人民币普通股	163,175
法国兴业银行	14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100
江永新	13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德松和江珍慧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德松和江珍慧分别持有其55%和45%;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5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率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69,062,248.11	810,480,199.42	-42.13%	主要系本期支付材料采购款及票据到期兑付,偿还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18,133,940.44	41,890,738.98	-56.71%	主要系本期承兑汇票到期收款所致
预付款项	215,010.64	82,357,910.38	-99.74%	主要系本期预付款业务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	4,498,579.65	-100.00%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留抵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75,815,981.92	165,275,697.48	-54.13%	主要系本期承兑汇票到期支付所致
预收款项	-	9,044,508.72	-100.00%	主要系上期预收款本期已实现销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60.64	4,089,300.88	-99.98%	主要系上期计提的薪酬本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3,529,752.49	11,695,540.32	-69.82%	本期缴纳上期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452,249